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中共蕉城区委宣传部

住所地：宁德市蕉城区前林路3号

联系人：张神敬

联系电话：13860397077

传真：

电子邮箱：xc2535339@163.com

乙方：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夺锦弄62号三层-259室

联系人：雷苏文

联系电话：18368325259

传真：

电子邮箱：1203026846@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902]jccgzx[TP]2023001 的中共宁德市蕉城区委宣传部2023年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320,000.00

品目编码	C1503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城市交通服务
采购标的	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10个月。服务完成时间结合创城考评实际，至中央文明委和省委文明办实地测评结束后顺延15天结束。
服务范围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元整（¥5,32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5320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含所投人员所有服务费用。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3服务报酬：每人每月2660元(含人身意外险、管理费、高温补贴以及必要的劳动保障等)。

3.4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中共宁德市蕉城区委宣传部2023年文明交通劝导员服务类采购项目

4.2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在市区内（含蕉城、东侨）各交通红绿灯路口、车站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及公园等，并根据创城工作需要辐射蕉城辖区其他区域。服务期间，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因工作需要的安排并进行人员调配。

4.3服务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服务完成时间结合创城考评实际，至中央文明委和省委文明办实地测评结束后顺延15天结束。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文明劝导工作服务时间从上午7:00-至下午19:00，分两至三个工作班次进行。工作时间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周六日及节假日需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

5.2服务内容：

在市区内（含蕉城、东侨）各交通红绿灯路口、车站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及公园等，并根据创城工作需要辐射蕉城辖区其他区域，在服务范围内配置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工作由交警部门指挥安排。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1.服务要求：①确保派遣的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要求正常上岗，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②派遣的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应严格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③派遣的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在执勤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且未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允许，派遣的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不得进入采购人特殊场所。④派遣的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在执勤时，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2.日常要求规范：①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不得迟到、早退，严禁执勤时间抽烟、看手机、打电话、听音乐，不得有背手、插兜、倚靠、坐岗、跷二郎腿等不雅行为，做到文明执勤、文明劝导。②道路交通文明劝导员在执勤中遇路人求助、求救，要及时采取措施开展救助，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必要时，应立即向采购人管理人员或当地公安机关报告。③违法犯罪被刑事拘留、行政拘留的一律开除。④把工作内容或工作群中的工作内容转发、泄露出去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⑤为黑势力和各类管理对象场所非法提供帮助、庇护、通风报信、勾结一起的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⑥工作中超越职权，擅自没收、罚款、徇私舞弊等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⑦利用职务之便敲诈勒索、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⑧随意查扣群众证件、物品或收到的捡拾遗忘物品不上交挪用、变卖、自用的予以开除。⑨遇到紧急情况不报告，临阵脱逃，袖手旁观造成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予以开除。⑩工作时间内不得饮酒，发现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班的予以开除。⑪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打击报复、欺上瞒下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⑫上岗着装应规范、衣装整洁、不得穿拖鞋。⑬上班在岗期间不得离开辖区、无故旷工、在岗睡觉、消极怠工、东躲西藏、长时间玩手机。

上述违规行为如有类似情节个体队员第一次被发现，对其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被发现予以通报处分，第三次发现予以开除。

3.为确保劝导员队伍的稳定，每月人员变动控制在5%内。

(2) 服务人员组成：

文明交通劝导员配置共200人(其中市级100人，区级100人)。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聘用人员要求：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品行良好;②遵纪守法、仪容端正;③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口齿伶俐，无纹身，没有影响本项目工作开展的明显生理缺陷及特征，男性18-65周岁，女性18-60周岁。工作人员的上下岗接送由乙方人自行解决。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考核要求配置足额的文明劝导员，并对其进行编号。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6.服务时间补充说明

服务时间暂定10个月，按月进行服务考勤。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必须保证200名文明交通劝导员到岗开始服务至合同期结束，逾期或到岗人员不足视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每月1次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张神敬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3-2535368，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3月07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董良明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50606911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文明劝导工作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320,000.00	2023-04-10	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每月1次：支付期次说明：2023年3月7日开始服务，一个月服务期满验收后，在2023年4月10日之前支付上月实际服务费，以此类推至服务期满。最后1次：支付期次说明：最后一次付款以中央文明委和省委文明办创城实地考评结束后顺延15天具体服务天数支付。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暂定10个月，从2023年3月7日开始至中央文明委和省委文明办创城实地考评结束顺延15天止，以实际服务结束时间为准。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售后服务要求

16.1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3次及以上未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2服务成果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好修改、制作等售后服务工作。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送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中共蕉城区委宣传部（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神敬

纳税人识别号：35201004022178J

开户银行：工行宁德蕉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1467002629022264180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铭源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卢佳良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3MA3371N5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17010100100590548010003

签订地点：福建省宁德市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07日